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並應用合適的軟件、應用程式及操作智能設施
編號	110545L2
應用範圍	用於應用軟件或程式執行管理大廈及設施工作，適用於執行及應用軟件或應用程式管理大廈、智能設施及提供服務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理解應用程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大廈及設施、智能設施管理常用的軟件、應用程式及操作程序 <p>2. 應用程式操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日常職務時能夠操作合適的應用程式或軟件查閱資訊、輸入資料及紀錄、拍照存檔 • 能夠運用應用程式將資訊或紀錄發佈給相關人士，以作出跟進，例如發出維修或清潔工作單 • 能夠因應程式提供的警報，按上級指示作出應變及跟進 • 能夠按指示跟進或操作智能設施，並向上級彙報異常或突發情況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理解各種大廈及設施、智能設施管理常用的軟件、應用程式及操作程序； • 能夠於執行日常職務時，運用合適的應用程式查閱資訊及輸入資料或紀錄，並發送資料予相關部門或人士作出跟進；及 • 能夠因應程式提供的警報，按上級指示作出應變及跟進，並能夠按指示有效跟進或操作智能設施。
備註	